

# 如皋市数据局文件

皋数据投资〔2024〕4号

## 关于如皋市人民医院实施如皋市人民医院第八分院项目调整内容的意见

如皋市人民医院：

你单位“关于调整如皋市人民医院实施如皋市人民医院第八分院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及其他附件收悉。

你单位实施如皋市人民医院第八分院项目已分别于2020年4月23日、2020年4月24日和2021年11月30日取得我局《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如皋市人民医院实施如皋市人民医院第八分院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皋行审投资〔2020〕14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如皋市人民医院实施如皋市人民医院第八分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皋行审投资〔2020〕15号）和《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如皋市人民医院实施如皋市人民医院第八分院项目调整内容的意见》（皋行审投资〔2021〕104号）。现根据你单位申请，原则同意将项目名称由“如皋市人民医院第八分院”调

整为“如皋市妇幼保健院（如皋市人民医院第八分院、搬经镇卫生院）”；投资金额由“12000万元”调整为“19500万元”。

原项目建议书批复（皋行审投资〔2020〕14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皋行审投资〔2020〕15号）和调整意见（皋行审投资〔2021〕104号）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意见。



2024年8月15日

---

抄送：搬经镇、市发改委。

---

如皋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5日印发

---

共印4份